

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5日，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居民用房 120m²，新建洗洁精、洗手液生产线各 1 条，购置生产线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生产场地改造，形成年产 25t 洗洁精、10t 洗手液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社区二组。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9 月完工，2013 年 9 月调试投入运营；2013 年 6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12 日，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广利环办函[2013]33 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88 万元，环保投资 0.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2%。

（四）验收范围

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和其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 （1）无危废产生，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 （2）设备减震方式改变。

(3) 生活废水处置方式改变。

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锅炉，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精原料挥发物（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原料混合反应过程温度较低（20℃左右），香精原料挥发的气体较少，经自然通风排放。

(二) 废水

生活废水经居民区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3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利州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大一污水处理厂后，尾水排入南河。

(三)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墙体隔音、减振垫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办公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置。

(五) 其它环保设施

原料库房按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雨和防流失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目前项目试运行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污口基本规范，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3#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4#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生产区域上方 2 楼、3 楼卧室及其它房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石英砂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公司经理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方案》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公众意见调查对卫生院周围公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经统计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基本满意或较满意，无人反对。

六、验收结论

(1) 该项目按照，《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广利环办函[2013]33 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该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废气监测点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2-2008）2 类标准限值；生产区域上方 2 楼、3 楼卧室及其它房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2 中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评批复未对该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3)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核算。

(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6) 企业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废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

(7) 建设单位的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本次验收报告内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

(9) 该项目未发现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同意本次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运营期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废气污染；
- 2.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企业应尽早迁至工业园区。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签字）：
（专家名单见签到表）



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15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新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长	罗丁	广元市美德诚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81289138
验收组成员	罗丁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81245489
	王敏	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082800861
	陈勇	市辐射站	高工	13981208177
	朱林	市检验检测中心	市场人员	15892487573
	王双	四川检验检测中心	技术员	1860816502

验收时间：2019年5月15日